

申请 2018/19 学年「幼稚园入学注册证」/「幼稚园入学许可书」

常见问题

(A) 谁人需要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

1. 问： 我的子女将于 2018 年 9 月入读幼稚园幼儿班 (K1)，是否需要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幼稚园入学注册证」(下称「注册证」)或「幼稚园入学许可书」(下称「入学许可书」)？

答： 教育局将于 2018/19 学年继续实施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 (下称「2018/19 K1 收生安排」)，「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会用作该学年 K1 注册留位之用。因此，家长如欲为子女申请在 2018/19 学年入读幼稚园 K1 班，便须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教育局申请「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向合资格接受「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称「计划」)资助的申请人发出「注册证」。如学童可于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本局会为有关学童发出「入学许可书」。

2. 问： 家长如欲入读不参加「计划」而参加「2018/19 K1 收生安排」的本地幼稚园，是否需要提交「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作 K1 注册留位之用？

答： 参加「2018/19 K1 收生安排」下「一人不占多位」措施的非「计划」本地幼稚园会向家长收取「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作 K1 注册留位之用。有关幼稚园名单，教育局已上载至网页 (http://www.edb.gov.hk/kl-admission_sc)，资料在有需要时更新。

3. 问： 家长是否需要每年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文件 (即「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答： 在一般情况下，教育局会向合格的学童派发一张有效期因应学童需要完成整个学前教育阶段的时限而定的注册文件。已获发放注册文件的学童于注册文件订明的有效期内毋须重复提出申请。然而，在一般情况下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最多为三年。

(B) [获发「注册证」的资格](#)

4. 问： 学童怎样才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学童必须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并且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

5. 问： 在香港出生而父或母是持学生签证或旅游签证来港的儿童，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合资格获发「注册证」的学童必须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在港出生的儿童，若持有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被确定（Established）或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即使父母并非香港居民（例如是内地人士），他们均可获发「注册证」。换言之，只要儿童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被确定，他们都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另一方面，假如学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上香港永久居民身份一栏显示为未被确定（Not Established），通常这些儿童是获准暂留香港，他们获准暂留香港的时间大都与父母批准留港的时间相同。在此情况下，儿童父母的来港签证必须是旅游及学生签证**以外**的签证，儿童才可获发「注册证」。就个别申请如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

6. 问： 在香港出生而父母是持内地发出身份证明文件的学童，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若学童是在香港出生、持有有效的香港出生证明书并符合申请「注册证」的年龄要求，即使他的父母是持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人士，他仍可获发「注册证」。只持双程通行证的学童，则未能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7. 问： 少数族裔的儿童是否合资格获发「注册证」？

答： 只要学童是香港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入境权或不附带任何逗留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不论种族，均可获发「注册证」。

(C) 幼稚园学费

8. 问：如学童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持「注册证」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缴付多少学费？

答：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仍获批准收取学费，家长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有关学费，每期学费的数额(如有)和学费期数将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内。幼稚园须把「收费证明书」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

若幼稚园在获得政府资助后没有获批准收取学费，家长将不用缴交学费。

9. 问：如学童不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持「入学许可书」注册并入读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缴付多少学费？

答：家长须按注册入读之幼稚园的收费证明书缴付未扣减「计划」资助前的全额学费。

(D) 申请表的派发

10. 问：家长可以从哪里索取「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的申请表格？

答：不论学童是否合乎资格接受「计划」资助，申请人只需填妥「注册证」申请表格，并连同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递交到教育局。教育局会按学童是否合乎资格接受「计划」资助而发出「注册证」或「入学许可书」。

「注册证」的介绍单张、申请表格及指引可以在各区民政事务处、邮政局或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索取。表格及有关资料亦可在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kl-admission_sc)下载或透过教育局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 以传真方式索取。

11. 问：我可以如何识别「注册证」申请表格？

答：请留意最新版本的「注册证」申请表格以粉红色列印，以兹识别。

(E) [填写申请表的注意事项](#)

12. 问：「注册证」申请表格可否用简体字填写？

答：一般而言，申请表格需以繁体字填写，以便资料可直接输入电脑系统。然而，若家长在填报申请表时有特殊困难，我们亦会尽力协助申请人。由于学童的姓名将会被列印于「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上，填写申请表时，申请人务必根据学童显示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填写学童姓名，否则可能无法进行注册。

13. 问：我们并非在香港居住，是否可以填报内地的住址作为我们的通讯地址？

答：通讯地址必须为香港境内的地址。如果申请人并非在香港居住，请尽量提供一个于香港作通讯用的地址，否则在邮递结果给申请人时，可能会引致延误。

(F) [递交申请](#)

14. 问：家长应在何时递交申请表？

答：「注册证」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申请，有关申请表格及各项详情届时会上载教育局网页。由于「注册证」会用作 2018/19 学年 K1 注册留位之用，因此家长如欲为其子女申请在 2018/19 学年入读幼稚园 K1 班，便须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向教育局申请「注册证」。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按申请人的资格发出「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15. 问：申请「注册证」要递交甚么证明文件？

答：申请人应于申请「注册证」时提供香港身份证副本。若无法提供有关副本，申请人则须出示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有效旅行证件副本或其他地区签发的居民身份证副本。

至于学童，若是在港出生的，应提供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如出生证明书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栏显示其被确定，便毋须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否则，如学童的出生证明书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栏显示其未被确定，

除提供香港出生证明书副本外（如适用），还须提供学童以下其中一种证明文件副本 -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
2. 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第一至三页）
3.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4.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5. 单程通行证
6. 香港居留许可证(ID235B)
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入境许可证，或由其他国家/地区签发的有效旅游证件，并获不附带任何条件(逗留期限除外)的有效香港居留许可。

若学童所持的身份证明文件属上述第（6）或（7）类，申请人及学童必须同时向教育局出示其有效旅游证件的副本（包括持证人资料页、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在有关人士的旅游证件上最近期签发及贴附在证件上的签证标记之页，及由入境事务处签发显示申请人及学童仍然有效的合法逗留期限的「批准逗留」盖印之页）。

16. 问： 家长应如何递交已填妥的「注册证」申请表？

答： 填妥表格后，家长可将表格连同所需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寄回「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家长亦可将所有有关文件放入信封封口，并在信封面写明「申请幼稚园入学注册证」，投入本局设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办事处的收集箱内(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17. 问： 家长如何得知教育局有否收妥他所递交的申请表？

答： 教育局会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确认收妥申请

- 若申请人有于申请表上填报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教育局会以短讯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申请确认通知」；或
- 若申请人未有提供本地流动电话号码，教育局则会以书面形式邮寄确认通知给申请人。

如申请人在寄出申请表后三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发出的确认通知，请致电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

18. 问：我想为孩子申请「注册证」，请问是否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递交申请表格，便不会接受申请？

答：教育局会接受该日期后递交的申请。只是由于教育局需时处理有关申请，如家长希望子女在统一注册日期（即 2018 年 1 月 11 至 13 日）前取得「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作注册留位之用，我们建议家长在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递交申请。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按申请人的资格发出「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如家长未及于统一注册日期前取得「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幼稚园或未能为该学童完成注册手续。

(G) [发放「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19. 问：家长会在何时取得「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答：于收到申请及获提供全部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后，教育局一般需时六至八个星期完成处理有关申请及通过邮寄方式按申请人的资格发出「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但若申请人需补交资料，教育局则需待其回应，因此结果通知须稍后发出。就个别申请如有任何查询，可致电教育局 3540 6808 / 3540 6811（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

20. 问：教育局是以何种形式发放「注册证」/「入学许可书」给家长？家长可否自行到教育局领取「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答：教育局将以邮递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结果，并按学童的资格发放「注册证」/「入学许可书」，而「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将会邮寄至申请人的于香港境内的地址。因此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提供正确的香港住址或香港通讯地址。倘若申请人在申请「注册证」过程当中变更其香港住址或香港通讯地址，请尽快通知教育局，否则「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便无法成功邮递给申请人，而申请人最终需承担有关后果。由于「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会直接以邮递方式发放给成功的申请人，家长毋须自行前往教育局领取「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H) [入学注册文件的使用](#)

21. 问： 若学童为首次申请「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并预算在 2018/19 学年入读幼稚园 K1 班，学童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的有效年期为何？

答： 「注册证」/「入学许可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若学童预算在 2018/19 学年入读幼稚园 K1 班并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递交申请，如他合资格获发三年有效期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该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则由 2018/19 学年至 2020/21 学年为止。

22. 问： 「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正本是否应该由学童所就读幼稚园保管？若是，转校时幼稚园会否向学童归还「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正本？

答： 「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正本应该由学童所就读幼稚园保管，幼稚园会向家长发出收据。若其子女完成幼稚园课程或中途退学，幼稚园须把「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正本归还给家长。

若学童在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计划」下的幼稚园，家长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并向拟注册入读的幼稚园提交该「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转校](#)

23. 问： 家长在注册后并在开学前想转校，可否向原先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答： 如家长在一所幼稚园注册后想转校，应到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在家长要求下，幼稚园需向家长退还「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但家长必须明白，在取回「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后，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便不会再为其子女保留学位。

延迟入学

24. 问： 若我的孩子申请了「注册证」/「入学许可书」但最终找不到幼稚园 K1 学位入读，「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无法于 2018/19 学年使用，可以怎样做？

答： 家长若申请「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后，发觉学童的成长情况并不适合于 2018 年入读幼稚园而决定延迟一年入学 K1，家长应将获派发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正本退还教育局并书面列明需注销「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重读

25. 问： 若在有效期内重复入读同一班级，以致合资格接受「计划」资助的学童需要多于三年以完成幼稚园课程但又不确定为有特殊学习需要，这些学童的家长应怎样做？

答： 教育局只会就有特殊学习需要的个别学童的特别情况考虑是否有必要延长「注册证」的有效期，有需要的家长可向幼稚园查询。

遗失或损毁「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26. 问： 倘若遗失或损毁「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应如何处理？教育局会否重发「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答： 「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是重要文件。申请人应妥为保存，作为注册留位之用。若学童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遗失或损毁，家长应立即通知教育局以容许教育局注销「注册证」/「入学许可书」[教育局热线 3540 6808 / 3540 6811（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1:00，下午 2:00 至 6:00，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休息）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已注销的「注册证」/「入学许可书」，即使寻回，亦不可再用作幼稚园的注册文件。申请人可在缴交有关费用后向教育局申请重发「注册证」/「入学许可书」。

延长「学券计划资格证明书」(「学券」)的有效期

27. 问： 如持有「学券」的学童已获学生资助处原则上批准在 2018/19 学年延长「学券」的有效期，应如何处理？

答： 若现时学童持有的「学券」将于 2017/18 学年到期，而学童已原则上获学生资助处批准在 2018/19 学年延长「学券」的有效期，家长应于指定时间内（即 2018 年 2 月至 4 月）向学生资助处交回有关回条（有关回条应在学童原则上获批「学券」延期时已发出给家长）。学生资助处会将申请人资料转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为申请人发出为期一年的「注册证」。在 2017/18 学年推行「计划」后，学券持有人在「学券」的有效期间会自动转至「计划」下的新资助模式。

28. 问： 如持有「学券」的学童，拟于 2017/18 学年申请在 2018/19 学年或之后延长「学券」的有效期，应如何处理？

答： 若学童持有有效的「学券」并拟于 2017/18 学年申请延期，应向教育局递交申请，教育局只会就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童的个别情况考虑有效期延长的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如由已注册执业医生或专业人士签发的评估报告，证明学童有特殊教育困难而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如有效期获延长，家长会按以下申请延长学年的指定时间内向教育局交回有关回条，以便教育局为申请人发出「注册证」：

申请延长「学券」有效期至第四年的学年	相关安排
2018/19 (首年申请「学券」为2015/16学年)	家长应于2018年2月至4月期间向教育局交回有关回条
2019/20 (首年申请「学券」为2016/17学年)	家长应于2019年2月至4月期间向教育局交回有关回条

(2017 年 9 月 18 日)